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说明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海英女士、方文彬先生担任独立董事任期已满六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九条“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规定，张海英女士、方文彬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独立董事马建兵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万红波先生、李宗义先生、王金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金贵先生为法律专业人士，万红波先生、李宗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提名万红波先生、李宗义先生、王金贵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提名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万红波先生、李宗义先生、王金贵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我们同意提名万红波先生、李宗义先生、王金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其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无异议后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

万红波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大学经济管理专业。从1986年至今任职于兰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财会税收，中外会计准则比较及国际趋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会员），澳大利亚国家会计师协会国家执业会计师（会员）。先后在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了《高新技术项目投资风险的评价模型》等20余篇学术论文，个人或参编专业书籍5部，主持或参与省部级课题7项。甘肃省高级审计师评委，甘肃省高级会计师评委，甘肃省会计学会理事、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甘肃省科技厅、甘肃地方税务局等政府部门以及甘肃省电力公司等多家大型国有企业单位聘任财务顾问。兰石重装、陇神戎发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万红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宗义先生：男，1970年3月生，无境外居留权，资深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资深澳洲注册会计师、资深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律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享受省政府津贴的甘肃省领军人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

从事企业改制、上市审计工作和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咨询 20 多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和主持过数十家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改制审计、年度审计、IPO 审计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工具等直接融资项目审计，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务经验。作为省政府国资委顾问参与过多个省属大型企业集团境外投资和收购项目论证、绩效评价，收回甘肃机场股权等重要商务谈判，取得良好成果。

现任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兰州大学等多家高校研究生导师。李宗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金贵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00 年至 2002 年攻读重庆大学法学研究生课程。1992 年至 2000 年在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2001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2003 年、2007 年被聘为兰州市仲裁委员会第二届、第三届仲裁员；2006 年被聘为甘肃政法学院客座副教授；2007 年被聘为甘肃联合大学兼职副教授。曾任甘肃省移动通讯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西北民族大学法律顾问、兰石重装独立董事。现任甘肃省委、甘肃省政府、兰州市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兰州高新区管委会、嘉峪关市政府法律顾问、甘肃合睿律师事务所主任、兰州仲裁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甘肃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甘肃省律师

协会副会长、兰州商学院法学院兼职教授、中国（兰州）知识产权援助中心特邀专家、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司法监督咨询专家、兰州市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王金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